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申银万国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欣、冯震宇对襄阳轴承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2 号文批准，襄阳轴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296,22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1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环襄轴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77,350	66,68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审议程序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后，截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260,695,460.16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勤信鉴证字[2013]1001号《鉴证报告》。

201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60,695,460.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三、申银万国对襄阳轴承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260,695,460.1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260,695,460.1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